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深圳合创智能产业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合创智能产业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该基金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主要侧重于医疗健康、信息技术、新材料运用等相关领域的未上市优质企业的投资。

2、审议情况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深圳合创智能产业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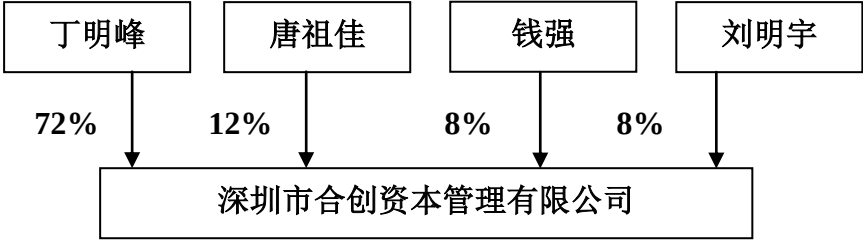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合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资本）
-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丁明峰
- 4、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8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6、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

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8、股权结构：



9、主要投资领域：医疗健康、智能产业领域内优质企业或项目。

10、合创资本于2016年10月19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34313）。

合创资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深圳合创智能产业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坪山区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基金的出资认购，亦不存在在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四、投资的主要内容

1、出资规模：总规模拟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各合伙人均以现金出资。（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2、存续期限：暂定为5年。首次变更日起满3年之日（含后续募集期）或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全部投资完毕之日，投资期结束至合伙企业成立满5年为回收期。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存续期限，但最长不超过7年。

3、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合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出资方式及进度：计划分二期出资：有限合伙首次变更日后，普通合伙人将依照有限合伙的募集进度，向所有合伙人发出首期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各合伙人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50%。普通合伙人应于有限合伙设立之日起三（3）年内根据项目情况就二期出资（“后期出资”）签发缴付出资通知书，列明各合伙人应缴付二期出资的应缴付金额和到账日。其中，各合伙人二期出资比例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50%。

5、投资方向：充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创业投资基金的运作模式，结合中国经济发展的方向，主要侧重于医疗健康、信息技术、新材料运用等相关领域的未上市优质企业的投资。

6、退出方式：投资项目退出由管理人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化原则实施，包括股权转让、股权并购、IPO、回购等方式。

7、管理费：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管理费=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本金*2.0%，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8、管理模式：基金由合创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和管理，乐普医疗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受托管理机构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委员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必要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可设秘书一名，协助处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9、收益分配顺序：

（1）首先归还所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直至有限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足以使其均收回其在本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额为止；

（2）如有余额，优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达到按其在本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额总额计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下称“优先回报”，基于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到达有限合伙账户至返还到有限合伙人账户的期限计算，下同）；

（3）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业绩报酬，直至普通合伙人所获业绩报酬额达到本条2中有限合伙人所取得的优先回报金额的25%；

（4）如有余额，按有限合伙人 80%、普通合伙人 20%的比例分配，有限合伙人应得部分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各自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参与投资该基金，公司可借助该基金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及其先进的投资管理经验，提升公司在国内医疗健康领域的并购能力，并发挥和利用各方优势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标的，致力与基金所投资的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和合作共赢机制，重点围绕心血管医疗健康领域，在高端诊疗设备、高值耗材和精准医疗等方面，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建立和保持公司在医疗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

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长期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医疗健康产业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同时实现一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设立的创投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